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项目名称：禹州市环境保护局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位设备安装及监督性检测资金项目、标段：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位设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位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3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流量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343.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21.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赛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7 月 18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